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

昆生环晋复〔2024〕3号

关于对《吸塑水果盒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宝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吸塑水果盒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晋宁工业园区上蒜基地，租用昆明锦丰源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2栋1层进行建设，项目占地面积约为6.4亩，建筑面积约为4250m²，项目建设3条PET片材挤出生产线和10条吸塑生产线，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果盒7704吨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。

根据专家组出具的关于对《吸塑水果盒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技术评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，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，同意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、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应建立完善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，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。

挤出成型工段产生冷却水回用于生产使用。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 1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经园区市政管网，排入昆明市白鱼河水水质净化厂处理。

三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颗粒物。

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。挤出成型工段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，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由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标准限值要求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标准限值要求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的表 9 标准限值要求。

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，施工现场、临时堆场、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，排放的废气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，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。

四、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，做隔声降噪处理，项目厂界噪声值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区标准要求。

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，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。禁止夜间(22:00 至次日 6:00) 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

五、项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废弃包装材、废机头料料统一收集后外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相关要求，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。

六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七、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八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

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，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九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4年1月4日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

上蒜镇

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4年1月4日印发